

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95年6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於每年九月初依校方規定時間辦理招生。
- 第三條 學士申請直升博士班申請資格：  
本系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  
大三以前(含)本系必修主科成績平均為全班前(含)三分之一，且學業成績全班前(含)三分之一者。
- 第四條 報名時需繳交以下申請文件：  
申請書一份  
歷年成績單一份 教授兩人以上推薦函 研修計劃（由系方提供格式）  
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之排名證明（向系辦申請）  
其他有利相關資料
- 第五條 甄試採書面審查及面試兩階段進行，以各階段成績佔50%計算總成績。每學年錄取名額不超過博士班招生總額之百分之十五。
- 第六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，須於當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次年度就讀博士班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前項學生提前一學期畢業者，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。未能於當學年取得學士學位者，取消其博士班入學資格。
- 第七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於入學博士班後二學年內（提前入學者於2.5年內）通過博士資格考。每位學生有二次資格考機會，參照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博士資格考，經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，得轉入（回）碩士班就讀，並於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做高修業年限合計。
-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通過博士資格考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